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關於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業務的公告》及《關於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汇率风险。
- 2、交易品种及工具：本次业务均为境内场外衍生品交易，拟开展交易品种均为银行标准化、低杠杆简单结构产品，涵盖远期结售汇、期权等产品及其组合。
- 3、交易金额：授权有效期内任一节点未到期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 4、交易场所：具备合法合规衍生品经营资质、经营稳健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
- 5、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受汇率、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衍生品交易仅以套期保值、实现汇率中性为目的，所有衍生品品种均与公司出口业务对应的汇率、利率风险敞口匹配，二者具备天然风险对冲经济关系。通过远期、期权等标准化外汇工具提前锁定远期结售汇价格，对冲外币收支汇兑波动，预期可实现缓释汇率冲击、提升财务稳健性的管理效果。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汇率风险，公司拟借助银行金融衍生工具，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理锁定成本，实现套期保值，对冲国际业务中

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与授权期限

1、交易金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未到期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平仓或到期后释放额度可再次用于新开套期保值合约。全部交易依托公司存量银行综合授信办理，无需单独计提大额保证金、支付担保物，不会额外占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2、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单笔衍生品合约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与对应出口订单周期匹配。

（三）交易方式与交易品种

本次业务均为境内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场所仅限具备合法合规衍生品经营资质、经营稳健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拟开展交易品种均为银行标准化、低杠杆简单结构产品，涵盖远期结售汇、期权等产品及其组合。

（四）资金来源

全部使用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不占用、新增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仅开展套期保值，不从事投机交易，但进行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市场价格持续波动，衍生品持有期间会产生账面浮盈或浮亏，形成对冲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业务为银行场外衍生品，若因订单变更、回款延迟需提前平仓或办理合约展期，将产生一定价差损失。

3、操作与法律合规风险

业务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交易台账记录不完整、操作人员未充分理解合约条款，会引发交易损失、合规处罚及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规范内部审批操作流程：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风险控制、审批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优选低风险标准化产品：仅选用结构简单、流动性充足、低杠杆的套期保值工具，不参与结构复杂、高风险投机类衍生品。

3、严格筛选交易对手：仅与持牌大型商业银行合作，规避机构资质不足带来的法律与履约风险。

4、人员培训与内部审计监督：定期组织业务、财务人员学习外汇衍生品、外汇管理法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核查衍生品交易审批、台账、交割全流程合规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衍生品交易全部以套期保值、实现汇率中性为目标，每笔业务均具备真实出口业务背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报表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 3、《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4、《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有效管控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的汇率波动风险，平衡外币结算业务中汇率的影响，公司依托银行标准化外汇避险工具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汇率中性”。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业务最高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就本次业务开展可行性专项分析如下：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国际化经营形成持续性外币风险敞口。公司作为全球重要的解热镇痛药生产和出口基地，产品远销全球多国，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日常产生大额美元应收、应付账款，长期存在稳定外汇敞口。近年来全球地缘冲突、各国货币政策调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宽幅震荡，人民币升值会直接压缩出口产品盈利空间，经营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现有汇率管理手段单一，风险对冲能力不足。目前公司仅依靠即期结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被动方式应对汇率风险，缺少远期、期权等专业衍生品对冲工具，无法提前锁定远期外汇收支成本，中长期大额美元回款缺乏有效的风险缓释手段。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日常美元资产在4000万美元之上。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汇率风险，公司拟借助银行金融衍生工具，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理锁定成本，实现套期保值，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出口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也是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汇率波动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决策以及盈利预期，从长期经营出发，抛开汇率影响，秉持汇率中性，更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定位。

三、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核心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及汇率等风险，交易品种均与公司基础业务密切相关。涵盖远期结售汇、期权等产品及其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及其组合。

（一）交易金额：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操作。全部交易依托公司存量银行综合授信办理，无需单独计提大额保证金、支付担保物，不会额外占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二）合约期限：单笔衍生品合约交割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与对应出口订单周期匹配。

（三）交易场所：具备合法合规衍生品经营资质、经营稳健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作为合作机构。

（四）资金来源：衍生品交易全部使用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不占用、新增银行信贷资金。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衍生品业务仅用于套期保值，不开展投机、套利交易，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固有风险：

- （一）市场风险：汇率、利率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可能造成衍生品账面浮亏，产生对冲损益。
- （二）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均为银行场外交易，若提前平仓、展期，可能产生价差平仓损失。
- （三）操作与法律合规风险：业务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交易台账记录不完整、操作人员未充分理解合约条款，会引发交易损失、合规处罚及法律纠纷。

五、公司采取的配套风险控制措施

- （一）规范内部审批操作流程：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风险控制、审批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 （二）优选低风险标准化产品：仅选用结构简单、流动性充足、低杠杆的套期保值工具，不参与结构复杂、高风险投机类衍生品。
- （三）严格筛选交易对手：仅与持牌大型商业银行合作，规避机构资质不足带来的法律与履约风险。
- （四）人员培训与内部审计监督：定期组织业务、财务人员学习外汇衍生品、外汇管理法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核查衍生品交易审批、台账、交割全流程合规性。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报表列报。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全部依托公司出口业务、境外采购等真实主营业务，核心目的为套期保值，对冲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外币收支成本，平滑年度汇兑损益，降低业绩大幅波动风险。本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全部使用自有资金，配套完善的内部审批、风控、审计机制，风险可控。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缓释公司国际化经营中的外汇风险，提升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可行性。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